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侧加油站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侧加油站地块位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侧，南翔路北侧。出让用地面积约 5355.6 平方米（具体用地界址见附图）。

1、用地性质

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

2、土地使用强度

建筑密度不大于 45%，容积率不大于 0.7。

3、建筑退距

建筑退让需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3 年版）的要求。

4、绿化

绿地率不小于 15%。

5、停车位、场

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5 车位/100 平方米（货车停车位按 1:2.5 个小汽车停车位计算），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4 辆/100m²建筑面积。

6、交通出入口

该地块出主入口设置在南翔路辅道。

7、建筑设计要求

该地块规划建设内容为加油加气站及其配套建筑；注重南翔路的景观，建筑物的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体现城市形象，与城市主色调、风格相协调。



8、配套设施要求

- (1)、各类管线均下地，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 (2)、按规定设置环卫设施。

9、其他

(1)、未尽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3 年版)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 1 年。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